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845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吳易燐

債 務 人 謝廷偉

謝運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謝廷偉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謝運星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

01 延利率百分之20(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02 (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尚結欠本金14,502元及如附  
03 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  
04 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  
05 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  
06 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債務人謝  
07 運星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  
09 無法送達時，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准予寄存  
10 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狀請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  
12 益。釋明文件：借據影本、就學貸款查詢單、利率資料表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7 附表  
18 利息：

09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臺幣	相關債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14502 元	謝廷偉、 謝運星	自民國114年 5月8日起	至民國114年10 月16日止	年息1.775%
001	14502 元	謝廷偉、 謝運星	自民國114年 10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0 違約金：

21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 人	違約金起 算 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14502 元	謝廷偉、 謝運星	自民國114 年 06 月 09 日起	至清償 日止	年息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